附件1

山东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

随着多媒体信息技术的发展，以网络为载体的视频、动漫、游戏等多媒体信息对青少年的思想和行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正确引导和扶持网络、动漫等新媒体产业是国家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决定继续举办第四届山东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以下简称科学影像节活动）。

二、活动目的

举办科学影像节活动的目的是要创新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形式，促进科学影像类科普资源的创作。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体现“孩子眼中自己的事”，鼓励青少年学习和使用网络和多媒体技术，体验和掌握科学探究的过程与方法，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二是体现“大人眼中孩子的事”，促进科技教师在指导青少年开展科学影像节活动的同时，积极创作科学影像作品，并向未成年人推介、展示、展映、展播。

三、活动分组

青少年组：中小学校（含中专、技校等）在校学生，以个人或集体（限3名之内）名义创作的科学影像作品。

科技教师组：中小学校或其他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的科技教师，以个人名义创作的科学影像作品。

四、作品要求

1.申报作品以生活中的科学现象、科技发展、科学生活等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问题为探究对象，亲自拍摄、制作完成的科学DV、科普动漫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具有科普意义，适合青少年观赏。

2.申报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作品，无版权争议。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一律取消申报和评奖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由申报者负责。

3.作品素材应为作者直接拍摄或创作，不允许大量引用网络下载的视频或动漫资源。申报作品须符合STS评价标准，体现科学探究、多媒体技术、人文精神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4.申报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由作者与主办单位共享，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公开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

五、作品标准

**1．科学DV作品：**是指利用DV影像技术，拍摄青少年的科学探究活动过程，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的能够体现科学探究、DV技术、人文精神的视频短片。

（1）科学DV作品时长为5～10分钟；

（2）作品画面稳定，无跳动、闪烁和变色，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

（3）作品配音应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音质清晰，无杂音；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配音与背景音乐成比例，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4）申报科学DV作品视频文件请统一采用MP4格式；视频比例为4:3；分辨率640×480。科学DV作品请自行保存MPEG-Ⅱ或其他高清格式，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清晰格式，组委会办公室将再与作者联系。

**2．科普动漫作品：**围绕某一科普主题，创作完成的具有科普意义的FLASH动画、二维、三维动画、影视动画等动漫作品。

（1）科普动漫作品时长为1～5分钟；

（2）作品主题突出、集中鲜明，结构紧凑，内容完整，形式生动；

（3）作品配音应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音质清晰，无杂音；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配音与背景音乐成比例，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4）申报科普动漫作品视频文件请统一采用swf格式，视频比例为4:3，分辩率：1024\*768；舞台缩放（scaleMode）设置为showAll。科普动漫作品请自行保存fla、as等源文件，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组委会办公室将再与作者联系。

六、作品申报

1.申报时间：2013年5月31日前。

2.作品上传：申报作品（附申报表）须通过具有上传超大附件功能的邮箱（如：QQ邮箱、126邮箱等）上传作品，发送到293309898@qq.com邮箱中，并在申报表中注明发送邮箱、发件人、邮件标题等内容。

七、作品评审

本次活动评审工作由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主办，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组织实施。

**评价标准（STS）**

1.科学（Science）——科学探究（探究选题与探究过程）——体现在探究选题的新颖性、探究方法的合理性、探究步骤的完整性、探究结论的创新性。一个完整的科学探究过程应包括观察与提问、猜想与假设、计划与组织、事实与证据、模型与解释、表达与交流等六步骤。

2.技术(Technology)——多媒体技术(拍摄、剪辑、制作)——体现在青少年学习和应用多媒体技术进行科学影像作品拍摄、剪辑与制作的各方面技能，包括拍摄画面是否清晰，拍摄镜头是否稳定，以及在剪辑制作过程中，素材处理是否合适，配音配乐、字幕特效等技术。

3.社会（Society）——人文精神（情感、态度、价值观）——体现在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包括尊重事实,敬畏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热爱科学的情感和好奇心，克服困难、坚持不懈的意志，合作的意识和乐趣; 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动手实践，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了解社会，尊重劳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八、表彰奖励

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部分青少年和科技教师作品参加全国科学影像节活动。活动主要内容包括优秀作品展示展映、多媒体创作比赛、颁奖典礼等。表彰奖励方式包括：

1.经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青少年组和科技教师组作品均设立优秀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2.设优秀科技教师奖，颁发获奖证书。

3.设优秀组织单位奖，颁发获奖证书。

4.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全国青少年影像节比赛。